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鉴证报告正文
- 3、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防伪编号: **0282014010020496465**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4)001号

委托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4-01-10

报备时间: 2014-01-13 15:01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渊

唐方模



防伪二维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3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HUAXIN (GROUP) CPA

川华信专(2014)001号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附件:《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附件: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7日证监许可[2013]149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非公开方式，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589,63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7,041,032.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0,820.66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人民币574,060,212.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3)4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预案》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6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4亿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银行	外币金额（美元）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			2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邛崃支行			20,000,000.00
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47,000,000.00
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3,300,000.00	6.364	21,001,200.00
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5,000,000.00	6.364	31,820,000.00
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4,300,000.00	6.364	27,365,200.00
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6,800,000.00	6.364	43,275,200.00
合计	19,400,000.00		425,461,600.00

注：币种为美元的借款，按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6.364计算。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上述银行贷款42,251.67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银行	归还借款日期	归还借款本金		
		外币金额（美元）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	2013/12/5			2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2012/12/20			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2012/12/31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2013/1/5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2013/1/5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2012/12/11			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2012/12/20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邛崃支行	2012/8/24			20,000,000.00
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2013/6/29			47,000,000.00
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2013/4/11	19,400,000.0000	6.2122	120,516,680.00
合计				422,516,680.00

注：基于降低融资成本考虑，存在提前归还到期借款的情形。

